

經費應用與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光電工程系 (所) (以下簡稱本系) 為使本系經費公平合理之應用與發展，設置經費諮詢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置委員 7 人 (系主任為當然委員)，於每學年下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中推選出來。
- 三、 委員任期一年 (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)，不得連任 (系主任除外)。委員出缺，依選票順序遞補之。
- 四、 本會掌理教學實驗室、個人研究、系辦三部份經費分配之比例。
- 五、 教學實驗室經費由教學實驗室管理人提出。
- 六、 個人研究經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出。
- 七、 系辦經費由系主任提出。
- 八、 經費分配原則由委員會另訂之。
- 九、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，擔任開會主席。
- 十、 委員開會應出席者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者過二分之一 通過始得決議，決議結果應交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之。
- 十一、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